

犯 /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丛

—— 吴宗宪◎主编 ——

犯罪学原理

(第11版)

【美】埃德温·萨瑟兰

【美】唐纳德·克雷西 著

【美】戴维·卢肯比尔

吴宗宪等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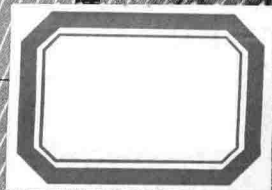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Eleventh Editio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吴宗宪◎主编 ——



犯罪学原理

(第11版)

【美】埃德温·萨瑟兰

【美】唐纳德·克雷西 著

【美】戴维·卢肯比尔

吴宗宪等 译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Eleventh Editio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8 - 029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原理(第11版)/(美)萨瑟兰,(美)克雷西,(美)卢肯比尔著;吴宗宪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9

书名原文: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Eleventh Edition)

ISBN 978 - 7 - 81139 - 560 - 0

I. 犯… II. ①萨…②克…③卢…④吴…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5197号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Eleventh Edition)

Copyright©1992 by General Hall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Rowman&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犯罪学原理(第11版)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Eleventh Edition)

[美]埃德温·萨瑟兰

[美]唐纳德·克雷西 著

[美]戴维·卢肯比尔

吴宗宪等 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9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9月第1次

印 张:58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979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81139 - 560 - 0/D · 468

定 价:130.00元

网 址: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Eleventh Edition)

BY Edwin Hardin Sutherland, Donald R.
Cressey & David F. Luckenbill

Lanham, MD : General Hall, 1992

译校者名单

译者：(以翻译章节为序)

吴宗宪 姜爱东 杨险峰 郭晓红

蔡 秀 彭玉伟 陈 虹 蔡 敏

邱 刚 毕颖茜等

校者：吴宗宪

总 序

吴宗宪*

人类知识积累的过程和学术发展的轨迹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继承性,即任何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都是在继承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能看得更远,想得更深。二是国际性,即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不能固守某个国家和地区的界限,既不能认为只有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也不能用很大精力低水平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事情。只有吸收全人类文明发展的精华,才能推动学术事业的进步。《犯罪学名著译丛》就发端于这样的基本理念。

犯罪学(criminology)是一门在国外产生的重要学科。自产生以来,这门学科不仅自身得到很大的发展,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著作,而且对于人们科学认识犯罪和有效应对犯罪,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学者翻译了国外的犯罪学书籍,也有国人自己从事过犯罪学研究,但是,毫无疑问,犯罪学研究的重镇一直在国外,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学术研究是一项薪火相传、前后相继的事业,中国的犯罪学研究要想得到很大的发展,必须很好地吸收全人类犯罪学研究的精粹。为此,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笔者就致力于西方犯罪学历史的研究,经过8年之久的努力,撰写了《西方犯罪学史》^①一书,对西方犯罪学的发展进行了一个初步的梳理。在从事这项研究的过程中,阅读了一些重要的西方犯罪学书籍,深深感到很有必要将它们翻译出来,供我国犯罪学研究者参考。而且,美国等其他国家犯罪学发展的成功历史也表明,翻译国外的重要犯罪学书籍,是发展本国犯罪学研究、提升本国犯罪学水准的重要途径。

基于这种想法,在以后的出国考察和访问研究等活动中,注意收集重要的犯罪学书籍,多方了解它们的出版等情况,为翻译它们做准备。同时,也在国内寻找适合的出版单位,希望出版一套有价值的犯罪学翻译丛书。《犯罪学名著译丛》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是笔者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长期磋商

*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的结果,也是该社致力于发展中国犯罪学事业的重要举措。

我们希望将国外犯罪学领域中有代表性的优秀的“名著”翻译过来,介绍给广大读者。收入本《译丛》的名著,主要是根据下列标准来衡量的:(1)在犯罪学史上产生过重大的影响;(2)获得过重要的学术奖项(专业学术组织和团体评定的学术奖项,是衡量犯罪学书籍的价值的重要指标);(3)统计研究表明被广泛引用(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专业文献被引用率方面的研究日趋活跃与完善,这给评价犯罪学论著的价值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参照;被广为引用的论著,往往是有价值的论著);(4)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关系密切(本《译丛》主要是给使用汉语的读者,特别是中国读者使用的,那些仅仅研究某个国家或者某些地区特有的犯罪现象而与中国关系不大的犯罪学书籍,不拟收入本《译丛》)。

本《译丛》是一套开放的丛书,它为广大有志于犯罪学译介事业的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诚邀海内外犯罪学界同仁共襄此举,积极物色、推荐和翻译各个语种的犯罪学名著。希望通过大家较长时间的潜下心来,把尽可能多的犯罪学名著翻译过来,不断累积,蔚为大观,成为了解国外犯罪学研究的重要桥梁,为中国乃至整个华人世界犯罪学事业的发展,为恰当认识、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犯罪与犯罪人作出我们的贡献。

翻译学术著作是一项“费力不讨好”的工作。高水平地翻译一本好书所产生的积极效果,要比自己写几本低水平的书籍大得多。然而,学术界和管理部门并没有达成这样的共识,严肃认真的翻译工作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认可。同时,翻译中遇到的困难和付出的辛劳,也非局外人所能体验。因此,翻译学术书籍仍然是一项需要奉献精神的工作。那些兢兢业业、认认真真致力于译介工作的同仁和朋友,应受嘉许,值得褒奖。

尽管我们以严谨细致的态度从事译校工作,力求提供忠实原著含义、符合汉语规范的译文,但是,其中的不当甚至错误之处,肯定在所难免,在此也恳请海内外有识之士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完善译文。如此,则幸甚。

2008年3月6日于北京

萨瑟兰及其犯罪学研究

(中文版序)

吴宗宪*

目 录

- 一、生平与著述
- 二、不同交往理论
 - (一)基本内容
 - (二)基本评价
 - (三)不同交往理论的价值
 - (四)关于不同交往理论的性质
 - (五)对不同交往理论的批评
 - (六)对不同交往理论的修正
- 三、职业盗窃犯研究
 - (一)基本内容
 - (二)评价与反应
- 四、白领犯罪研究
 - (一)基本内容
 - (二)评价与反应
- 五、萨瑟兰与格卢克夫妇的争论
- 六、对萨瑟兰的总体评价
- 七、关于本书
 - (一)本书的出版历史
 - (二)本书的影响与问题
 - (三)关于本书的翻译和阅读

* 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

埃德温·哈丁·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 1883 - 1950)是美国最著名的现代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之一,或许是20世纪美国最著名的犯罪学家。在一些犯罪学文献中,有很多描述萨瑟兰在美国犯罪学中的地位或者对美国犯罪学的贡献的说法。例如,萨瑟兰“被许多人看成是美国犯罪学的一位创建人物(a founding figure)”,^①是“美国犯罪学的创始学者(founding scholar)之一”,^②是“美国现代犯罪社会学之父”,^③是“美国犯罪学的教长(dean of American criminologist)”,^④“到1950年他去世时,把他称为‘美国犯罪学的教长’已经成为社会学界的一种口头语(colloquialism)”,^⑤是“杰出的美国犯罪学家”,^⑥“往往被看成是美国犯罪学的教长,他的著作已经对美国的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⑦是“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犯罪学专业最著名的毕业生”,^⑧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犯罪学家之一”,^⑨在发展犯罪的“社会学观点”和降低生物学理论与心理学特质理论的地位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⑩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 - 1974)曾指出,“如果有犯罪学方面的诺贝尔奖的话,萨瑟兰应当因为他的这些贡献^⑪而接受这个奖”。^⑫

可以说,萨瑟兰在犯罪学方面的研究,整整影响了美国乃至世界的犯罪学理

①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3rd ed. updat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earson / Prentice Hall, 2004), p. 6.

② Freda Adler, Gerhard O. W. Mueller & William S. Laufer, *Criminology*, 2nd ed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95), p. 6.

③ [德]威·伯恩斯坦等主编:《国际社会学家辞典》,上卷,王容芬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25页。

④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3rd ed. updat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earson / Prentice Hall, 2004), p. 12. “dean”这个词也可以翻译为“泰斗”。

⑤ R. A. Wright,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Sample entry: Sutherland, Edwin H. <http://www.routledge-ny.com/ref/criminology/sutherland.html> [2007 - 11 - 13]

⑥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ractice, and typologies*,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9.

⑦ Sue Titus Reid, *Crime and criminology*, 10th ed (Boston, MA: McGraw - Hill, 2003), p. 162.

⑧ Lee Ellis & Anthony Walsh, *Crimin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0), p. 89.

⑨ <http://www.answers.com/topic/edwin-sutherland> [2006 - 7 - 15]

⑩ Robert W. Winslow & Sheldon X. Zhang, *Crimin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2008), p. 108.

⑪ “这些贡献”是指萨瑟兰在白领犯罪研究等方面对犯罪学作出的贡献。——译注

⑫ R. A. Wright,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Sample entry: Sutherland, Edwin H. <http://www.routledge-ny.com/ref/criminology/sutherland.html> [2007 - 11 - 13]

论近一个世纪。而且,他的很多理论观点和论述,已经成为犯罪学的常识,必将对以后的犯罪学教育、研究和实践继续发挥影响作用。

一、生平与著述

萨瑟兰于1883年8月13日出生于美国内布加斯加州的吉本(Gibbon),在内布拉斯加和堪萨斯长大。他的父亲是一个小学校的校长,萨瑟兰在去芝加哥大学读博士学位之前,曾在那里教授拉丁文、希腊文、几何学和速记。同时,他的父亲也是一位热心于基督教服务的人士,是基督教浸礼会牧师(Baptist minister)和历史学家。萨瑟兰的学术生涯是以主攻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科学开始的,一个主要的兴趣是研究劳工问题。1904年,萨瑟兰获得格兰德岛(Grand Island)学院的文学学士学位。1904~1906年,在苏福尔斯(Sioux Falls)学院任教。1906年进入芝加哥大学学习社会学,在这里,他修了一门犯罪学课程。1909~1911年,在格兰德岛学院任教。1913年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社会学)。1913~1919年,在密苏里州利伯泰(Liberty)的威廉·朱厄尔(William Jewell)学院任社会学教授。1919~1925年,任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助理教授;1925~1926年,任副教授。1926~1929年,任明尼苏达大学社会学教授。1930~1935年,任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教授。1935年起在印第安纳大学社会学系任社会学教授,直到1950年10月11日逝世,在此期间,曾任印第安纳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一职长达15年(1935-1949),并且还曾与杰罗姆·霍尔(Jerome Hall)教授一起创建印第安纳大学刑法与犯罪学研究所(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并担任所长。

萨瑟兰还担任过堪萨斯大学(1918)、西北大学(1922)、华盛顿大学(1942)、圣迭戈州立学院(1950)等校的访问教授。曾任芝加哥犯罪学研究院(Chicago Academy of Criminology)院长(1932-1934)、美国社会学协会(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主席(1939)、美国社会学研究会(Sociological Research Association)主席(1940)、美国监狱协会(American Prison Association)主席等。

萨瑟兰对犯罪问题的关注早在芝加哥大学学习时就开始了。作为一个学习社会学的学生,他学习了犯罪学课程,这个课程使用的教材是由查尔斯·里奇曼·亨德森(Charles Richmond Henderson 1848-1915)写的《依赖者阶层、被忽视者阶层和违法犯罪者阶层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dependent, neglected, and delinquent classes 1893)。后来,萨瑟兰被安排讲授犯罪学课程,先是在伊利诺伊大学,然后是在印第安纳大学。

萨瑟兰在犯罪学方面最重要的著作,就是现在翻译的这本《犯罪学原理》。

萨瑟兰的其他重要著作还有:《就业与公共职业介绍所》(The employment and public employment agencies 1913);《对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的犯罪与少年犯罪的生态学调查》(An ecological surve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in Bloomington, Indiana 1937);《职业盗窃犯》(The professional thief 1937; 1950, 1967 年再版);《白领犯罪》(White collar crime, 1949, 删节本; 1983 年出版了全本)。另外,与人合著有《两万无家可归者》(Twenty thousand homeless men 1936);与人合编了《现在和将来的监狱》(Prisons of today and tomorrow 1931)。除了论著之外,萨瑟兰一生中写了近 60 篇论文和大量的书评,犯罪学家科恩(Albert Cohen)、林德史密斯(Alfred Lindesmith)和舒斯勒(Karl Schuessler)将它们中的代表作编为《萨瑟兰文集》(The Sutherland papers 1956)。

从萨瑟兰一生的犯罪学研究来看,他对犯罪学理论的重要贡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发展了不同交往理论;(2)研究了职业犯罪人(盗窃犯);(3)提出和发展了白领犯罪的概念。

二、不同交往理论

(一)基本内容

不同交往理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是萨瑟兰对现代犯罪学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由于萨瑟兰本人对这项理论的最后概括仅有 2 页多的篇幅,因此,人们对它的理解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而也造成了中译名多种多样的局面。从目前见到的文献来看,较多使用的中译名有“不同接触理论”、“不同联系理论”、“异质接触理论”、“差别接触理论”、“分化性联想理论”等。

人们一般认为,不同交往理论是在 1939 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一书中首先提出的。^①其实,这是不准确的。应当说,萨瑟兰对不同交往理论的系统、完整的表述,首先是在 1939 年的《犯罪学原理》一书中提出的,但是,这一理论的许多观点早在 1924 年的《犯罪学》一书中就已经提出了,正如萨瑟兰自己所说的:^②

我的犯罪学著作的 1939 年版本中表述的几乎所有观点,都在 1924 年版本中提出了,但是,它们是含蓄的而不是明确的,它们出现在对其

①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3rd ed.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 192 - 193.

② 转引自 Albert K. Cohen, Alfred R. Lindesmith & Karl F. Schuessler (eds.), *The Sutherland Paper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15.

他理论进行的批判中,而不是以有组织、有结构的论述的形式出现的。

在写《犯罪学》一书时,萨瑟兰并没有刻意去发展一种理论,因此,并没有把有关的观点加以系统化和整合。

不同交往理论的提出,是多重因素相结合共同促进的结果。首先,是一些学术界人士的促进。当萨瑟兰的《犯罪学》一书出版后,一些犯罪学家如麦凯(Henry D. McKay)^①、塞林(Thorsten Sellin)^②和社会学家路易斯·沃思(Louis Wirth 1897-1952)向萨瑟兰提出了发展理论的建议,或者是其著作对萨瑟兰产生了启发和影响。

其次,是一些研究者的批评。当萨瑟兰的《犯罪学》一书出版后,也有的研究者对其提出了批评,以为它是折中主义的产物,没有自己的理论。在这些批评中,对萨瑟兰的影响作用最大的批评,可能是当时被人们广泛阅读的所谓的《迈克尔—阿德勒报告》(Michael-Adler Report)。这个报告是由律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杰罗姆·迈克尔(Jerome Michael)和芝加哥大学的哲学家莫蒂默·阿德勒(Mortimer J. Adler)在1932年发表的、评价20世纪早期美国犯罪学状况的一份研究报告。^③这份报告是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支持下为纽约市的社会卫生局(Bureau of Social Hygiene)准备的,最终于1933年出版,题目为《犯罪、法律与社会科学》(Crime, Law, and Social Science)。^④这份报告对于原因理论的最大批评是,认为美国犯罪学完全缺乏对于犯罪的原因的科学概括。因此,为了回应《迈克尔—阿德勒报告》的批评,萨瑟兰发展了一种关于犯罪原因的一般理论——不同交往理论。

再次,受到前辈犯罪学家和同时代其他学者的影响。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并不都是全新的,这一理论的产生,深受前辈犯罪学家们对于犯罪原因的研究结果的影响,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受到了法国犯罪学家加布里埃尔·塔尔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的犯罪原因学说的影响。塔尔德认为,犯罪是通过模仿

① 麦凯(Henry D. McKay, 1899-1980)又译为“马凯”、“玛喀”,是美国犯罪学家。

② 塞林(Thorsten Sellin, 1896-1994)是美国犯罪学家,曾任国际犯罪学协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riminology)主席(1956-1965)。

③ John H. Laub, “Edwin H. Sutherland and the Michael-Adler report: Searching for the soul of criminology seventy years later,” *Criminology* 44 (Number 2, 2006): 235-236.

④ Jerome Michael and Mortimer J. Adler, *Crime, Law and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3).

产生的,这种模仿理论的思想在不同交往理论中得到充分地体现。正如犯罪学家斯蒂芬·谢弗(Stephen Schafer 1911-1976)所指出的,“或许,埃德温·萨瑟兰是我们时代中塔尔德思想的最杰出的追随者,他在自己的‘不同交往’理论中提炼了塔尔德的贡献”。^①同时,不同交往理论的提出,也受到了同时代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影响。例如,受到芝加哥学派(Chicago School)的社会解组(social disorganization)概念的影响;还受到了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和威廉·托马斯(William I. Thomas 1863-1947)关于“意义”(meaning)在社会交往中的重要性的学说的影响。正是在吸取很多别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萨瑟兰才概括出了自己的犯罪原因理论。

此外,不同交往理论的提出,受到了萨瑟兰自己的不断探索和研究的促进。萨瑟兰自己在对职业盗窃犯的研究中,也感到需要有一种理论来对类似的犯罪的产生作出合理的解释。而且,他在对职业盗窃犯的研究中发现,直接交往对犯罪的产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就在《职业盗窃犯》一书中首先提出了“不同交往”的概念。

在上述背景下,萨瑟兰在1939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中,将原来分散的观点加以整合和系统化,在该书的第一章“犯罪学的一种理论”(a theory of criminology)中,正式明确地提出了犯罪的不同交往理论,将这一理论概括为7个命题:^②

(1)导致系统的犯罪行为的过程,就其形式而言,基本上与导致系统的合法行为的过程相同。

(2)系统的犯罪行为是在与那些实施犯罪的人的交往过程中确定的,就像系统的合法行为是在与那些遵守法律的人的交往过程中确定的一样。

(3)不同交往是系统的犯罪行为发展中的具体原因过程。

(4)一个人参与系统的犯罪行为的这种变化,大致上是由他与犯罪行为模式进行接触的频率和一致性(consistency)决定的。

(5)人们之间在个人特征或社会情境方面的个别差异,只有在它们影响到不同交往或者与犯罪模式进行接触的频率和一致性时,才能

^① Stephen Schafer,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Reston, VA: Reston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 70.

^②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3rd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39), pp. 4-8.

引起犯罪。

(6)文化冲突是不同交往的根本原因(underlying cause),因而也是系统的犯罪行为的原因。

(7)社会解组是系统的犯罪行为的基本原因(basic cause)。

萨瑟兰 1939 年的著作出版后,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评。例如,理查德·科恩(Richard R. Korn)和劳埃德·麦科克尔(Lloyd W. McCorkle)在他们合著的《犯罪学与刑罚学》(1959)^①一书中认为,萨瑟兰 1939 年的论述是一种暴露造成污染的理论(a theory of contamination by exposure);其他一些人认为,萨瑟兰的理论是一种封闭的思想体系,没有考虑生物学因素与心理学因素。萨瑟兰自己也认为,他在 1939 年的论述是很不清楚的。因此,在 1947 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第 4 版中,萨瑟兰对不同交往理论重新作了表述。由于萨瑟兰在 1950 年去世,1947 年的表述就成为萨瑟兰本人对这一理论的最后表述,以后出版的各个版本都沿用不变。

按照萨瑟兰 1947 年的表述,不同交往理论包括 9 个命题:^②

(1)犯罪行为是习得的。从反面来讲,这意味着犯罪行为本身并不是通过遗传获得的。同样,没有受过犯罪训练的人不会创造出犯罪行为,正像一个没有受过机械训练的人不会发明机械一样。

(2)犯罪行为是在交流过程中通过与他人的相互作用而习得的。这种交流(communication)在许多方面是言语性的,但是也包括“体态交流”(the communication of gestures)。^③

(3)对犯罪行为学习的主要部分发生在亲密人群中。从反面来讲,这意味着非人的交流媒介,例如电影和报纸,在犯罪行为的产生中起着不太重要的作用。

(4)在学习犯罪行为时,学习内容包括:①实施犯罪的技术,这种技术有时非常复杂,有时非常简单;②动机(motive)、内驱力(drives)、

① Richard R. Korn & Lloyd W. McCorkle,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Holt, 1959).

② Edwin H. Sutherland, Donald R. Cressey & David F. Luckenbill,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1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92), pp. 88-90.

③ “gesture”往往被翻译为“手势”,但是从非言语交流的情况来看,“手势”可能是主要的交流方式,但是,除了“手势”之外,眼神、面部表情和其他身体动作或者姿态也参与交流过程,因此,翻译为“体态”,可能更加全面。——译注

合理化(rationalizations)和态度(attitudes)的特定方向。

(5)动机和内驱力的特定方向,是从赞同或不赞同法典的解释中习得的。在一些社会中,个人周围充满了总是把法典解释为应当遵守的规则的人,而在其他社会中,个人周围却充满了进行鼓励违反法典的解释的人。在美国社会中,这些解释几乎总是混杂在一起的,结果使人们对法典产生了规范冲突(normative conflict)。

(6)一个人之所以变成违法者,是因为赞同违法的解释超过了不赞同违法的解释。这就是不同交往的原理。它既涉及犯罪的交往,也涉及反犯罪(anticriminal)的交往,还涉及相互对抗的力量。人们之所以变成了犯罪人,既是因为他们接触犯罪行为榜样(criminal behavior patterns)的结果,也是因为他们与反犯罪的行为榜样相隔离的结果。任何人都必然要吸收周围的文化,除非存在相冲突的其他榜样。所以,一个南方人不会发“r”音,因为别的南方人也不会发“r”音。从反面来讲,不同交往这一命题意味着,就犯罪而言是中性的交往,对于犯罪行为的产生很少或者没有影响。在这种意义上,一个人的许多经历都是中性的,例如,学习刷牙。这种行为对犯罪行为没有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除非它与涉及法典的交往有关。在儿童时代,这种中性行为是特别重要的,由于这样,他在从事中性行为的时候不会去接触犯罪行为。

(7)不同交往可能在出现频率、持续时间、优先性与强度方面有所不同。这意味着,与犯罪行为和反犯罪行为的交往在这些方面是不同的。频率(frequency)和持续时间(duration)作为交往的不同形态,是很清楚的,无须解释。优先性(priority)之所以被认为很重要,是因为在童年早期发展起来的合法行为,可能会持续一生,而童年早期产生的违法行为也可能会持续终生。但是,这种趋势还没有得到适当的证实,优先性似乎在发挥选择性影响方面是很重要的。无法对强度(intensity)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但是,它与犯罪或反犯罪榜样的来源的声望,与那些和交往相联系的情绪反应,都有关系。在对一个人的犯罪行为进行精确描述时,应当使用数量形式和数学比率来评定这些形态。在这方面,人们还没有提出一种公式,要发展这样一种公式将会是极其困难的。

(8)通过与犯罪榜样和反犯罪榜样的交往来学习犯罪行为的过程,涉及在任何其他学习中所涉及的全部机制。从反面来讲,这意味着

对犯罪行为的学习并不限于模仿过程。例如,一个受到诱惑的人可以通过交往学习犯罪行为,但是,通常不会把这种过程说成是模仿。

(9)尽管犯罪行为是一般需要(*general need*)和价值的表现,但是却不能用那些一般需要和价值来解释,因为非犯罪行为(*noncriminal behavior*)也是同样的需要和价值的表现。小偷一般是为了获得金钱而盗窃,但是,诚实的劳动者同样也是为了获取金钱而工作。许多学者试图用一般的内驱力和价值,如快乐原则、对社会地位的追求、金钱动机或者挫折,来解释犯罪行为,这已被证明是无效的,并且在以后也肯定不会有效,因为他们把合法行为解释得跟犯罪行为完全一样。这些内驱力和价值就像呼吸那样,是任何行为都必须的,不能用来区分犯罪行为和非犯罪行为。

(二)基本评价

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是萨瑟兰对犯罪学理论研究作出的最大贡献。这一理论提出后,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很多学者对于这一理论的价值和影响,进行了评论。

美国犯罪学家唐·吉本斯(Don C. Gibbons 1979)认为,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是“美国犯罪学中最流行的原因学说”。^①

雷蒙·佩特诺斯特(Raymond Paternoster 2001)等人认为,“对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的最大证明,或许就是这样一种简单的事实:在它发表半个多世纪之后仍然受到犯罪学家们的认真对待。”^②

皮尔斯·贝尔尼(Piers Beirne 2006)等人认为,“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一直是,并且继续是最富于思想性的犯罪原因论述之一。它的重大优点之一就在于,它是一种试图解释犯罪行为和非犯罪行为的一般理论。……尽管不同交往理论也引起了很多的争论,但是,它已经在犯罪学家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③

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 2007)认为,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是“最杰

① Don C. Gibbons, *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p. 56.

② Raymond Paternoster & Ronet Bachman (eds.),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ress, 2001), p. 190.

③ Piers Beirne and James W. Messerschmidt, *Criminology*, 4th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 333.

出的社会学习理论之一”。^①

为什么萨瑟兰的理论会在犯罪学界引起巨大的反响呢?英国犯罪学家利昂·拉齐诺维奇(Leo Radzinowicz 1906-1999)在其《意识形态与犯罪》(Ideology and crime 1966)一书中认为,“这个论题之所以引起如此浓厚的兴趣仅仅是由于萨瑟兰的很高的地位和稳固的声望。”^②这种评论显然是一种缺乏具体分析的说法,不足以令人信服。

唐·吉本斯(Don C. Gibbons 1987)作了这样的解释:^③

萨瑟兰的论述之所以支配了犯罪学,有两个原因:第一,这是由一名社会学家论述一种犯罪理论的重要成果,在这种理论中,阐述了一套用来解释犯罪行为发生(或者不发生)的一般性观点。不同交往理论采取了与多因素学说相反的立场,而多因素学说仅仅是一些对与犯罪有关的具体变量的描述性清单,很少指出这些变量之间的联系。第二,不同交往学说是用一组所有社会学家都熟悉和使用的核心概念和观点论述的。社会学的理论把人类看成是社会经历(social experiences)的产物,社会经历给人们提供了引起和维持其活动的行为定义或标准及信息。不过,社会学的观点认为,个人所属的首属群体[primary group,即萨瑟兰所说的“亲密人群体”(intimate personal group)]有最强大的影响力。社会学家们认为,人是受社会过程在他们中安置的“发动机”(motors)的推动的。由于萨瑟兰的学说是用社会学的术语论述的,因此,它得到广泛的接受是不足为奇的。萨瑟兰的论述包括了与心理学家或精神病学家使用的术语相同的语言。

(三)不同交往理论的价值

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的主要价值在于:^④

1. 不同交往理论是萨瑟兰发展起来的一种犯罪的一般原因理论

这种理论可以用来解释大多数甚至所有的犯罪行为,而不局限于某几种犯

①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9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2007), p. 222.

② Leon Radzinowicz, *Ideology and cr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82.

③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7), pp. 187-188.

④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79~580页。